广西科技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

（科大发〔2023〕104号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财规〔2022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）的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章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第四条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在校期间能做到言行自觉与党中央和学校保持一致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未受相关国家机关行政或刑事处罚，在评选期间未受学校处分或所受处分已解除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个人无不诚信记录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评选学年度内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必须位于前30%，无补考、重修、不及格科目；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个人生活俭朴，在评选工作开展学年是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章　申请与评审

第五条　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六条　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

中心组织评审。各学院（部）推荐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名额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下拨的评选名额确定。

第七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。

第八条 我校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每年9月30日前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以申请书形式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并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在每年接到学生申请后，要及时核对学生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评选条件，对初审合格的学生，要在本学院（部）和学生所在班级进行公示。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签署学院（部）意见将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2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各学院（部）上报名单后，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每年11月10日前，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。

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于每年11月30日前批复，批复后，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坚决杜绝国家励志奖学金再次分配的现象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各学院（部）要通过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、发放工作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高度重视对获奖学生的教育、培养和锻炼，鼓励获奖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，回报社会关爱；引导获奖学生自愿加入学校梦想助跑团，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务；关心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，努力探索一条奖励、

资助与教育相结合的路子。

各学院（部）要开展相应的跟踪调查活动，密切关注获奖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奖学金的使用效果。

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上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西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科大发〔2017〕82 号）同时废止。